



成交通知书

山东磊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委托，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桥涵建设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43/XCPZFCG-2025-058，标段名称：胡屯镇人民政府桥涵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茌平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开评标，经评审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桥涵建设项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535155.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整），项目经理：李继梅，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签订采购合同。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